股 本

股本

下文説明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 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待[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13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1.3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數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待[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13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1.3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數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其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 任何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配發及購回 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 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受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分別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因此概無零碎股份將予配發),而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

股 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將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之股本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時將予 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 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該項授權與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所有我們股東於「●1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一節。